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

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

- 1、 宗旨：本縣邁向農工大縣之際，期以文藝競賽鋪底扎根、厚實青年學子人文素養，培養游於藝文、安志於道的嘉縣青年。
- 2、 目的：
 - (1) 透過文藝獎文學競賽，開拓文字寫作風氣，提升學子作文能力。
 - (2) 藉由藝術繪畫及傳統水墨比賽，引領創作、提升藝文賞鑑興趣與素養。
- 3、 對象：
 - (1) 國中組：嘉義縣/市國中學生、中部縣市藝才班級學生。
 - (2) 國小組：嘉義縣國小高年級(5-6 年級)學生。
 - (3) 校內組：竹崎高中學生。
- 4、 子計畫：本文藝競賽分為 3 個子計畫：
 - (1) 子計畫 1 國中組徵文辦法：共分為散文、新詩、繪畫三項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 - (2) 子計畫 2 國小組徵文辦法：共分為散文、新詩、繪畫三項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 - (3) 子計畫 3 校內組徵文辦法：共分散文項目、新詩項目、閱讀心得項目、小說項目、繪畫項目、國中美術班繪畫項目、國中美術班水墨項目、高中美術班繪畫項目、高中美術班水墨項目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校內海報插畫項目國高中各取前五名。
- 5、 競賽徵稿：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。（郵戳為憑）。校內海報插畫

為 113 年 9 月 20 日截止。

- 6、 競賽結果公告：114 年 4 月。
- 7、 競賽頒獎：114 年 5 月底。
- 8、 評審：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、專家人員共同評審。
- 9、 競賽獎勵：獎狀由嘉義縣政府製發，並委託竹崎高中辦理文藝獎頒獎典禮頒發，獎金由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全額支出。
- 10、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

子計畫 1—國中組徵文辦法

- 1、 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生創作之風氣，藉文字、色彩、線條…等以抒情懷，提供學生創作發表的園地，並編入本校刊物中。
- 2、 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學校國中部在學學生、中部縣市藝才班學生。
- 3、 比賽項目：共分為三項。
 - (1) 散文項目：以白話文寫作，文長不拘，題目自訂。
 - (2) 新詩項目：以現代詩體寫作，長短不拘，以詩意繞樑餘韻不絕為勝，題材不拘。
 - (3) 繪畫項目：以繪畫抒發內心情感或自由創作。題目自訂，媒材、形式不拘，版面統一以四開繪畫用紙為準，不裱裝。
- 4、 獎勵辦法：
 - (1) 散文項目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肆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 - (2) 新詩項目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肆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 - (3) 繪畫項目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肆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- 5、 徵文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。（郵戳為憑）。
- 6、 繳交方式：文字類作品(第一頁為報名表)需打成電子檔，字體為「新細明體 14 號字」，檔名設為「作品題目—就讀學校-班級-姓名」。繪畫作品須在背面黏貼報名表，勿摺疊。投稿表件電子檔格式可至文藝獎網站 <http://163.27.118.118/ccjllib/> 下載。請學校承辦人協助

製作參賽作品清冊(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「作品照片縮圖」)，並以學校為單位，將清冊與

文字類作品電子檔寄至信箱 oscarlee@ccjh.cyc.edu.tw

- 7、 收件地點：請註明「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作品」及「寄件學校」，寄至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，賈宓圖書館收。電話(05)261-1006 分機 150、152。
- 8、 比賽評審：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、專家人員共同評審。
- 9、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比賽作品一經錄取，本校即擁有將得獎作品刊登於本校出版品及本校網站之權利，並有權對篇幅加以修改，以符合版面編排。
 - (2) 參賽作品需附報名表。文字類作品為電子檔，漫畫作品背面請黏貼名表。
 - (3) 各組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名次得從缺；且得依評審決議增設佳作三名。
 - (4) 集體創作以 3 人為限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，該獎項之獎金則由合作同學均分。
 - (5) 繪畫作品若需領回請於 114 年 5 月份上班日至竹崎高中賈宓圖書館取回，務必來電先確認到館時間，以利領取。
 - (6) 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項，並通報所屬學校處置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 - i.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可資辨識身分的記號。
 - ii. 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 - iii. 抄襲、仿寫、改寫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 - iv. 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徵文活動。
 - v.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 - vi. 部分或全部已輯印成書。
 - vii. 稿件引用、截取他人創作內容、段落（含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）創作內容或段落，但無註記出處者。
 - viii. 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。

10、 經費來源：由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經費支出。

11、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裝訂處

編號：□01□□□

名次：

報名表裁切線(由主辦單位填寫及裁切，務必保留且不可自行裁切)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

子計畫 1—國中組(01)徵文比賽報名表
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散文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新詩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繪畫項目	編號	□01□□□ (由主辦學校填寫)
學校名稱		年級/ 班級	_____年_____班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題目			
指導老師			
學校住址	□□□□□		

※注意事項：

◎繪畫項目作品背面請黏貼本表(需整張貼牢)。

◎文字類作品電子檔第一頁為本報名表，請務必保留「報名表裁切線區」，以利評審事宜。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

子計畫 1—國中組(01)參賽作品清冊(由各校承辦人填寫)

學校名稱		作品件數	共 件
承辦人 姓名		承辦人 職稱	
承辦人 E-mail		承辦人 連絡電話	

序號	班級	姓名	參賽項目 A 散文項目 B 新詩項目 E 繪畫項目	作品標題	指導老師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，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「作品照片縮圖」，謝謝！)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

子計畫 2—國小組徵文辦法

- 1、 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生創作之風氣，藉文字、色彩、線條…等以抒情懷，提供學生創作發表的園地，並編入本校刊物中。
- 2、 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- 3、 比賽項目：共分為三項。
 - (1) 散文項目：以白話文寫作，文長不拘，題目自訂。
 - (2) 新詩項目：以現代詩體寫作，長短不拘，以詩意繞樑餘韻不絕為勝，題材不拘。
 - (3) 繪畫項目：以繪畫抒發內心情感或自由創作。題目自訂，媒材、形式不拘，版面統一以四開繪畫用紙為準，不裱裝。
- 4、 獎勵辦法：
 - (1) 散文項目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 - (2) 新詩項目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 - (3) 繪畫項目：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佳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整，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
- 5、 徵文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。（郵戳為憑）
- 6、 繳交方式：文字類作品(第一頁為報名表)需打成電子檔，字體為「新細明體 14 號字」，檔名設為「作品題目—就讀學校-班級-姓名」。繪畫作品須在背面黏貼報名表，勿摺疊。投稿表件電子檔格式可至文藝獎網站 <http://163.27.118.118/ccjhlib/> 下載。請學校承辦人協助

製作參賽作品清冊(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「作品照片縮圖」)，並以學校為單位，將清冊與

文字類作品電子檔寄至信箱 oscarlee@ccjh.cyc.edu.tw

- 7、 收件地點：請註明「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作品」及「寄件學校」，寄至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，賈宓圖書館收。電話(05)261-1006 分機 150、152。
- 8、 比賽評審：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、專家人員共同評審。
- 9、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比賽作品一經錄取，本校即擁有將得獎作品刊登於本校出版品及本校網站之權利，並有權對篇幅加以修改，以符合版面編排。
 - (2) 參賽作品均需附報名表。文字類作品為電子檔，繪畫作品背面請黏貼報名表。
 - (3) 各組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名次得從缺；且得依評審決議增設佳作三名。
 - (4) 集體創作以 3 人為限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，該獎項之獎金則由合作同學均分。
 - (5) 繪畫作品若需領回，請於 114 年 5 月份上班日至賈宓圖書館取回，務必來電先確認到館時間，以利領取。
 - (6) 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項，並通報所屬學校處置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 - i.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可資辨識身分的記號。
 - ii. 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 - iii. 抄襲、仿寫、改寫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 - iv. 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徵文活動。
 - v.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 - vi. 部分或全部已輯印成書。
 - vii. 稿件引用、截取他人創作內容、段落或自身已發表（含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）創作內容或段落，但無註記出處者。
 - viii. 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。

10、 經費來源：由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經費支出。

11、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裝訂處

編號：□02□□□

名次：

報名表裁切線(由主辦單位填寫及裁切，務必保留且不可自行裁切)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

子計畫 2—國小組(02)徵文比賽報名表
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散文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新詩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繪畫項目	編號	□02□□□ (由主辦學校填寫)
學校名稱		年級/ 班級	_____年_____班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題目			
指導老師			
學校住址	□□□□□		

※注意事項：

◎繪畫項目作品背面請黏貼本表(需整張貼牢)。

◎文字類作品電子檔第一頁為本報名表，請務必保留「報名表裁切線區」，以利評審事宜。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

子計畫 2—國小組(02)參賽作品清冊(由各校承辦人填寫)

學校名稱		作品件數	共 件
承辦人 姓名		承辦人 職稱	
承辦人 E-mail		承辦人 連絡電話	

序 號	班級	姓名	參賽項目 A 散文項目 B 新詩項目 E 繪畫項目	作品標題	指導老師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，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「作品照片縮圖」，謝謝！)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

子計畫 3—校內組徵文辦法

- 1、 主旨：為鼓勵全校學生創作之風氣，藉文字、色彩、線條…等以抒情懷，提供學生創作發表的園地，並編入本校刊物中。
- 2、 參加對象：凡竹崎高中學生皆有資格參與。
- 3、 比賽項目：共分為十項。
 - (1) 散文項目：以白話文寫作，字數不限，題目自訂。
 - (2) 新詩項目：以現代詩體寫作，字數不限，題材不拘，以詩意繞樑餘韻不絕為勝。
 - (3) 閱讀心得項目：以白話文寫作，題目自訂。第一段為書名、作者與內容簡介(字數不限)，第二段以後為我的觀點及心得(國中組 400 字以上、高中組 600 字以上)。
 - (4) 小說項目：字數不限，以「架構完整」、「塑造角色生動」者為優。
 - (5) 繪畫項目：以繪畫抒發內心情感或自由創作。題目自訂，媒材、形式不拘，版面統一以四開繪畫用紙為準，不裱裝。
 - (6) 國中美術班繪畫項目：辦法同(五)繪畫組，不裱裝。
 - (7) 國中美術班水墨項目：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x70 公分)，不裱裝。
 - (8) 高中美術班繪畫項目：辦法同(五)繪畫項目。
 - (9) 高中美術班水墨項目：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x70 公分)，不裱裝。
 - (10) 海報插畫項目：辦法詳見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海報插畫徵稿活動實施辦法。
- 4、 獎勵辦法：各項目皆分為高中部及國中部頒獎。繪畫類項目，再分為美術班組及一般組分別評選。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捌佰元，獎狀乙張；第二名頒發獎學金陸佰元，獎狀乙張；第三名頒發獎學金肆佰元，獎狀乙張；佳作頒發獎學金貳佰元，獎狀乙張；插畫項目第四、五名同佳作頒發獎學金貳佰元，獎狀乙張。
- 5、 徵文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。
- 6、 收件地點：賈宓圖書館。

- 7、 比賽評審：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、專家人員共同評審。
- 8、 注意事項：
- (1) 比賽作品一經錄取，本校即擁有將得獎作品刊登於本校出版品及本校網站之權利，並有權對篇幅加以修改，以符合版面編排。
 - (2) 文字作品需用電腦打字，字體為「新細明體 14 號字」，第一頁附上報名表。電子檔請上傳到本校網站首頁(上傳方式見報名表)，不需印出紙本。繪畫作品背面請黏貼報名表。
 - (3) 依班級訂定投稿篇數，高中部每班每項 2 篇（高三除外），20 人以下班級，每項 1 篇，國中部每班每項 1 篇（小說項目、繪畫項目不在此限，鼓勵參加）。
 - (4) 每人投稿項目數量不限，每項目限投 1 篇。
 - (5) 各項目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名次得從缺；且得依評審決議增設佳作三名。
 - (6) 集體創作以 3 人為限，每人頒發獎狀一紙，該獎項之獎金則由合作同學均分。
 - (7) 畫作請於 114 年 5 月份上班日至圖書館取回。
 - (8) 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項，並通知指導老師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 - i. 作品稿件上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可資辨識身分的記號。
 - ii. 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 - iii. 抄襲、仿寫、改寫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。
 - iv. 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徵文活動。
 - v.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。
 - vi. 部分或全部已輯印成書。
 - vii. 稿件引用、截取他人創作內容、段落或自身已發表（含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）創作內容或段落，但無註記出處者。
 - viii. 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。
- 9、 請各相關科目教師配合教學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賽。教師作品以邀稿方式呈現。指導比賽件

數前三名(不分類別)之指導老師，將簽請校長核予嘉獎獎勵。

- 10、 經費來源：由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經費支出。
- 11、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裝訂處

編號：0

名次：

報名表裁切線(由主辦單位填寫及裁切，務必保留且不可自行裁切)

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

子計畫 3—校內徵文比賽報名表

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閱讀心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 繪畫 (國中美術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 水墨(國中美術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 繪畫 (高中美術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水墨(高中美術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 海報插畫	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 0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學校名稱	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 校內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 校內國中組	年級 / 班級	____年____班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題目		指導 老師	

※注意事項：

◎繪畫項目、水墨項目及海報插畫項目作品背面請黏貼本表(需整張貼牢)。

◎文字作品電子檔格式下載及作品上傳

請至學校網站首頁「學生園地->竹中文藝獎」<http://163.27.118.118/ccjhlib/>

◎電子檔上傳方式：

1. 作品檔名設定為「作品題目-班級-姓名」。

2. 進入學校首頁「學生園地->竹中文藝獎」 選擇「上傳主題」 選擇檔案 填入「班級-姓名」 輸入上傳密碼(項目代碼+組別代碼。例如高中散文項目為「A03」、國中閱讀心得項目為「D04」) 儲存。

3. 作品上傳後即無法刪除及更改。若重複投稿，則請本人、導師或指導老師與圖書館聯繫刪除檔案事宜，以免影響投稿正確性及權益。